

新竹市政府 防貪指引

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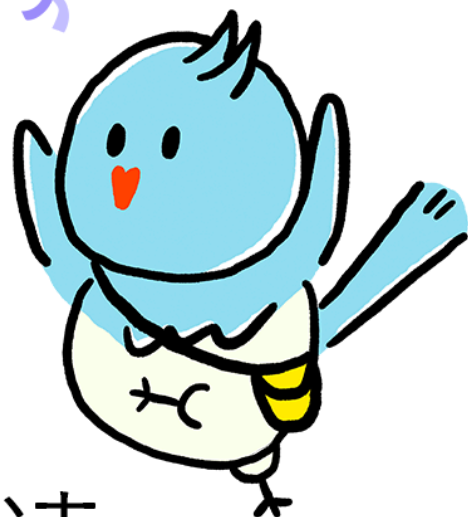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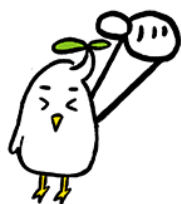
2025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安居科技城

幸福真永遠



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114年11月 彙編

新竹市政府 防貪指引

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篇】

2025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目 錄

前 言	1
-----	---

判 決 案 例

壹、標租貪瀆	2
--------	---

貳、風電貪瀆	6
--------	---

參、光電工程貪瀆	11
----------	----

前言

“ 本府為推動中央能源轉型政策，積極規劃辦理太陽能光電、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與土地標租作業，並依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及相關行政程序規範，執行用地遴選、招商公告、資格審查、簽約租賃及後續施工監督等程序。為兼顧地方發展、環境永續與行政效率，設計各階段作業流程時，強調資訊透明與跨局處協調，以期建立綠能推動之廉能典範。

然實務執行過程中，仍可能因地方政治勢力介入、標案評審機制不健全、資訊權限控管不嚴或人為圖利行為而產生廉政風險。尤其再生能源產業涉及高額投資與長期租用公有土地，若行政機關或承辦人員未依法行政，恐滋生索賄、洩密、圍標、內線等不法行為，損及政策公信力。

為強化綠能政策推動階段之廉政防護，本府政風單位特彙編「防貪指引－再生能源標租貪瀆篇」，以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實例為依據，剖析地方光電標租弊案之發生經過、成因及制度缺失，並提出具體防治措施及跨部門合作建議，提供各機關、公營事業及相關產業參考，作為防貪教育與制度改革之依據。

”

新竹市政府 防貪指引

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篇】

2025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壹、

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為例

類型 1 —
標租貪瀆

一、案情概述

甲時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，負責辦理「通霄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案」相關業務。甲與機要秘書陳○○、鎮務顧問黃○○等人謀議，意圖向參與投標之廠商索取賄賂。其間，黃○○主動接洽廠商賀喜公司，並於甲之服務處會談時，由陳○○詢問賄款細節。雖雙方未達成具體金額共識，惟已構成「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」。

嗣後，甲另與能旺公司監察人蔡○○洽談，暗示以「行情」為由索取賄款。蔡○○「得標後會知道禮貌」，並於得標後兩度交付賄款，共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。期間甲並指示承辦人於標案公告前，將內部評估資料提前提供予蔡○○，使其取得投標上之「時間差」優勢。

事後經調查，法院認定甲、陳○○、黃○○就「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」部分罪證明確；甲另就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」罪成立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公權；蔡○○則以「非公務員交付賄賂罪」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緩刑二年。

二、弊案原因分析

（一）權力集中

甲與機要秘書掌握鎮政決策與標案核心權限，缺乏有效分權與外部監督，導致權力過度集中。機要秘書同時負責標案彙整與協調，增加權責重疊與圖利風險。

（二）公務員與民間人士不當勾結

依地方制度法，行政職務應由具公務員身分者依法執行，不得由第三人介入。本案卻以無給職或地方人士擔任「居間者」，混淆權限與身分。此類未授權參與易成為請託、關說或不法介入管道，亦使行政行為脫離正式紀錄與廉政倫理規範，增加查證困難。

（三）資訊管控漏洞與內控失靈

標案評估資料（如位置面積圖、容量等）提前流出，使特定廠商獲得競爭優勢。此舉違反行政公平原則，顯示機關未落實分層負責及資訊權限管理制度，文件傳遞未經登錄與稽核，內控機制形同虛設。

（四）貪瀆文化與僥倖心態

公務員與地方人士間形成「行禮如儀」之灰色文化，將索賄合理化為「行情」或「習慣」。部分人認為「只是問問」或「沒有收就無罪」，反映法治觀念薄弱與違法成本低落。

（五）缺乏透明與外部稽核機制

現行法規雖要求政府採購與行政程序保留必要紀錄，但不法多在私下溝通、服務處協商等非正式場合進行，未必納入正式程序或資訊公開範圍，致事後查證不易。機關雖具備電子採購與紀錄留存制度，惟若未確實落實紀錄保存與內控稽核，仍可能造成查核漏洞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強化內部控制與分權制衡

- **完善審查與決策透明度：**

強化重大採購案件審查意見與評選理由之留存，確保審查程序具透明與可追溯性。

- **依風險評估強化權責分工：**

對涉及高風險權限之職務，建立人員分工與迴避制度，避免單一人員長期掌握關鍵環節。

(二) 完善資訊安全管理

- **建立採購資料分級管理制度：**

依資料敏感度設定存取權限，避免非職務必要人員接觸完整評選或價格資訊，以降低外洩與不當干涉風險。

- **強化文件流向與版本控管：**

採購過程之文件（如評選紀錄、價格分析、會簽意見）全程記錄收發、版本變更與存放位置，提高後續稽核效率，並避免文件遭竄改或遺漏。

- **對外洽談原則於正式場所進行：**

與廠商討論採購或工程相關事項，應以機關場所為原則，並依會議管理規範製作簡要紀錄，作為後續核查依據。

(三) 深化廉政教育與宣導

- **強化廉政條款宣導與專案風險辨識訓練：**

提升承辦人辨識異常跡象之能力（例如：白手套介入、額外回饋要求、規避正式程序等），並針對高風險標案推動情境式廉政教育，強化人員應對以及即時通報意識能力。

四、結語

本案顯示地方再生能源推動過程中，權力集中、內控薄弱與政商勾結仍為主要貪腐誘因。綠能政策攸關永續發展與社會信任，其廉政風險不容忽視。

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透明、公平，本府及所屬機關應從制度面、科技面與文化面全面防貪，建立資訊開放、監督互信與誠信經營之機制，達成「陽光綠能、公正推動、廉能施政」之治理目標。

參考法令
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2 條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3 條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7 條：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《刑法》第 31 條第 1 項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行、教唆或幫助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正犯或共犯論。但得減輕其刑。
- 《刑法》第 37 條第 2 項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- 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 4 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新竹市政府 防貪指引

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篇】

2025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貳、

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為例

類型 2 — 風電貪瀆

一、案情概述

本案係外商「A公司」於雲林縣推動離岸風電開發計畫期間，為求工程及土地使用許可順利通過，涉入地方政治人物與公務員之賄賂行為。主要被告包括地方議員、議員助理、里長及公司承攬商等人。

案情起於「A公司」於地方進行風機基座、陸纜鋪設及海纜登陸工程時，因涉及鄉鎮道路開挖及民怨協調，地方人士藉口「處理地方意見」、「協助民眾安撫」要求高額回饋金。部分議員及助理遂向廠商索取「顧問費」或「服務費」，金流以諮詢合約、假發票及虛構委託名義包裝。

檢方查出，「A公司」透過仲介公司支付新臺幣數百萬元款項給地方人士，以換取路權核發及工程順利進行，並企圖影響縣府審查進度。法院最終認定多名被告成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行賄及圖利罪，部分公職人員褫奪公權並沒收犯罪所得。

二、弊案原因分析

(一) 審查制度透明度不足

- 審查流程資訊未公開

風電相關許可之審查、補件、協調會資訊未透明化，造成業者需仰賴民代掌握進度，易形成利益交換。

- 行政機關跨局處協作缺乏監控

涉案公文由多單位審查，缺乏統一窗口與廉政控管，形成民代介入的灰色空間。

(二) 民意代表監督權之防弊機制不足

- 質詢及提案權限未設利益衝突防護

議員以「了解公文進度」之名介入行政作業，缺乏接觸申報、紀錄留存等制度，易淪為索賄手段。

- 行政流程受政治力影響過深

議員對縣府主管機關具高度影響力，企業因恐影響案件進度而被迫行賄。

(三) 企業內部控管與合規治理不足

- 公關與業務職掌界線模糊

業者無建立政治接觸規範，公關主管可逕行與地方政治人物私下聯繫、承諾利益。

- 外商決策與在地執行脫節

母公司不熟悉台灣政治文化，未強化合規審查，任由在地主管以「以協助案件推動之名義進行不當疏通」為名行賄。

(四) 虛構發票成為金流輸送的工具

- 廠商提供不實發票供報銷

多家服飾與小型企業協助提供不實發票，使企業得以合法領現後轉作賄款。

- 內部無有效查驗機制

未逐一核實發票內容、商品對價及取貨紀錄，反使虛開不實發票成為固定金流模式。

(五) 個人倫理與職務操守偏差

- 公務員收受賄賂意識薄弱

議員明知不得以協助企業促辦公文為對價，仍收取金錢與利益，職務倫理嚴重偏離。

- 企業代表主動尋求政治解法

面對地方抗爭及公文延宕，業者選擇以金錢與工程利益「換通關」，強化政商結構的惡性循環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強化審查流程透明化機制

- 建立跨局處案件接觸紀錄表

要求各審查單位記錄議員、服務處、企業、公關等外來洽詢內容，使行政作業全程留痕，避免私下溝通影響審查。

(二) 防杜民代不當介入審查

- 建置「議員洽詢與案件進度」風險檢核表

記錄議員洽詢頻率與案件進度變化，一旦出現異常同步通報主管與政風單位，以利提前預警。

- 審查作業採「單一窗口」對外

避免民代多頭施壓，集中由單一承辦窗口回覆業者或民代，以降低行政部門受干擾程度。

(三) 防制不實發票作為賄款來源

- 針對「非本業」發票實施抽查

對申請案件中出現異常類型或非本業廠商開立發票者，要求補件佐證，以阻斷虛開發票成為金流來源。

- 建立高風險發票供應者名單

彙整曾被查出多次提供可疑發票之廠商，作為後續審查預警，提高查核效率。

(四) 明確公務員與業者接觸界線

- 重要洽談採雙人陪同制：

重大案件的洽公接觸至少需兩名公務員在場並作紀錄，可降低承辦遭施壓或被誤解為不當接觸的風險。

○ 限制私下通訊管道：

重大案件之審查、溝通與補件事項，承辦人員應優先使用機關配發之公務電話、官方電子郵件或指定通訊帳號辦理，以確保聯繫紀錄可追溯並避免因私人工具溝通而產生程序爭議。

四、結語

本案顯示地方公務員於綠能案件中若未依程序依法行政，極易因地方政治、生態抗爭及高額回饋金等因素，落入外部人士之利益操作網絡，進而衍生索賄、收賄及洩密等嚴重貪瀆問題。各機關應落實權責分工、強化資訊控管、提升透明度並持續深化廉政教育，使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能在陽光下執行。

本府將持續推動行政透明、廉能治理及跨機關合作，並透過本指引作為同仁辨識風險、執行查核及預防舞弊之依循，以確保綠能政策之公正性、效能及永續發展

參考法令
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1 條第 1 項：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《商業會計法》第 71 條第 1 款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6 條第 1 項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新竹市政府 防貪指引

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篇】

2025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參、

以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
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為例

類型 3 —

光電工程貪瀆

一、案情概述

本件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涉及鄉長林○○、鄉民代表會主席蔡○○、鄉公所秘書周○○、調解委員會主席洪○○等公務員，以及多家營造、水電、鋼鐵、環保等廠商之重大貪瀆案件。各被告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「不違背職務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」、第6條「假借職務機會圖利」等罪嫌，經偵審後，多數被告均遭判處有期徒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犯罪所得。

本案主要涉及大城鄉與芳苑鄉之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工程。地方政治人物與公務員結合特定地方勢力，利用路證核發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、施工進場管理及居民抗爭協調等職務功能，藉勢藉端向廠商索取高額「地方佣金」「回饋金」。廠商為避免工程延誤、遭群眾抗爭阻撓或行政程序卡關，被迫支付不正利益，其中部分款項並由第三人以現金交付、多層轉手方式隱匿金流。

二、弊案原因分析

(一) 路證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流程不透明

- 審查標準未明確化

路證核發、退補件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缺乏明確標準及紀錄，致使個人可藉口「民怨」、「資料不全」延宕流程，形成勒索空間。

- 缺乏外部覆核與交叉檢視

重大工程之路證與交通維持計畫多由單一窗口審查，未採雙軌覆核，易導致公務員以裁量為名實際施壓。

(二) 地方派系介入形成政商網絡

- 行政裁量與地方影響力疊加

秘書、鄉長、鄉代同時具行政審核與在地人脈，使其得以利用「延誤審查」、「煽動抗爭」等手段向廠商索取不當利益。

- 行政與地緣關係未明確區隔

行政者與地方勢力過度緊密，缺乏避嫌制度，使決策易因人際壓力或利益交換而失衡

(三) 「地方費用」或「地方回饋金」缺乏管理

- 回饋金未列入政府可稽核範圍

因回饋金未經制度化，無相關會議紀錄、核銷憑證，白手套可直接將其視為私人資源。

(四) 缺乏工程異常停工之監測機制

○ 停工未有通報或記錄義務

被民眾抗爭、地方人士干預或不明原因停工未必會同步通報主管機關或政風單位，致異常跡象難以追蹤。

○ 人為阻工與勒索脈絡不易被偵測

停工常被包裝為「地方民怨」，缺乏佐證來源，導致廠商在壓力下屈服，助長持續索賄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建立路證審查全程留痕制度

- 建置「道路挖掘許可決策軌跡」系統

路證申請、退補件及審查意見均以固定表單記錄，不得僅口頭通知，以防裁量空間過大。

- 建立延誤事由登錄表

若因民怨、協調或資料不足需延後審查，承辦須填列「延誤事由表」，留存備查。

(二) 設置工程停工異常通報機制

- 建立停工事件清冊

每件停工均記錄地點、時間、在場人員，以利日後查考。

(三) 建立地方費用與回饋金處理原則

- 機關不得口頭要求地方費用

明確禁止承辦人員以任何形式向廠商暗示或要求回饋金。

- 廠商受干擾須即時通報

廠商若被地方人士要求費用，需通報政風單位，並列冊管理

(四) 工程現場錄影保存管理

- 現場每日固定錄影

工地主任每日對施工狀態錄影保存，作為是否有人為干預之查核依據。

四、結語

本案凸顯綠能工程推動涉及地方政治、行政審查、居民協調與工程進場等多元利害關係，若缺乏透明流程與制度化監督，易使不當利益輸送與壓力介入工程決策，造成政策推動受損。

本府應透過分層審查、資訊公開、政商接觸紀錄、金流監測與廉政教育等制度，建立可被檢驗、可追蹤、可預警之行政環境。唯有使承辦人「不能貪」、制度「不容貪」、文化「不願貪」，方能確保再生能源政策在合法、公正、可監督的基礎上持續推動，維護公共利益與地方治理品質。

參考法令
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-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- 《刑法》第 346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